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孙新新、宫旭伟：本院受理杨金胜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丘安峰：原告丘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粤1427民初79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2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刘伟明：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3)粤1427民初41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任丽、安海静：本院受理厚文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3410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4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苏红军：本院受理张伟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曙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刘雪儿：原告丘剑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粤1427民初78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李伟君：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3)粤1427民初57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2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徐亚任：本院受理毛章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粤2324民初27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顾春艳：本院受理原告沈阳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顾春艳、辽宁国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92民初427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0月16日9时(遇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判决。

辽宁省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金家宝：本院受理张显巍、张林国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曙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杨海涛：原告邓凡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3)皖0222民初23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大连元福食品有限公司、大连众顺商贸有限公司、曲正光、赵洁：本会受理的丹仲裁字(2023)第82号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纠纷一案，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员名册等相关仲裁文书，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的期限为答辩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本会于2023年10月24日9时30分在本会庭审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

海南深谈文化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周凡玉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10月9日下午3:00在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琼海市爱华东路社保大楼303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被申请人深圳市健德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安徽科沃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申请人马鞍山郑蕾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与你方合作协议纠纷一案，本委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送达你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马仲案裁字第0004号裁决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马鞍山仲裁委员会

被申请人安徽三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申请人马鞍山郑蕾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与你方合作协议纠纷一案，本委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送达你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马仲案裁字第0005号裁决书，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马鞍山仲裁委员会

被申请人安徽智测半导体有限公司：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申请人马鞍山郑蕾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与你方合作协议纠纷一案，本委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送达你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马仲案裁字第0006号裁决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马鞍山仲裁委员会

悬赏执行公告

申请执行人河南遂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魏江伟、宁彩霞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魏江伟、宁彩霞等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查找被执行人财产，切实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信用机制建立，根据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特发布执行悬赏公告如下：

一、被执行人基本情况

被执行人：驻马店市开发区源丰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驻马店市开发区丰泽路东段。

被执行人：驻马店市开发区金利源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驻马店市雪松路与骏马路交叉口。法定代表人：陈永强，系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陈永强，男，1991年4月4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上蔡县韩寨乡耿陈村5号。居民身份证号码：412825199104046717。

被执行人：陈杰，女，1971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幸福街三巷50号附3-1号。居民身份证号码：412801197108120320。

被执行人：陈志恒，男，1973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上蔡县韩寨乡耿陈村5号。居民身份证号码：412825197311096734。

被执行人：袁爱菊，女，1970年4月30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上蔡县韩寨乡耿陈村5号。居民身份证号码：412825197004306762。

被执行人：王卫星，男，1969年5月23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上蔡县崇礼乡崇礼村07-65号。居民身份证号码：412825196905236410。

被执行人：陈莹，女，1969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上蔡县蔡都镇龙潭市场2364号。居民身份证号码：412825196912206723X。

二、执行依据：河南省遂平县人民法院(2022)豫1728民初707号民事判决书。

三、执行标的：5729.400元。

四、悬赏内容：申请执行人承诺：凡向本院举报上述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不含本院已经掌握财产线索)并经本院实际执行到位的，按执行收回款项的10%支付奖励资金；提供被执行人行踪，找到被执行人的，每人奖励2000元。奖励资金由申请执行人河南遂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五、悬赏期限：自2023年8月22日起至2024年8月22日止。

六、本院郑重承诺：对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的身份及其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严格保密。

七、本院郑重声明：举报人为有义务向人民法院提供财产线索的个人(单位)或存在其他不应发放悬赏金情形的，不予发放。严禁使用不正当手段获得举报线索。

被执行人或其他人故意撕毁人民法院执行公告的行为属于妨碍执行行为，人民法院查实后可以对其采取罚款、拘留措施。

举报电话：0396—2162412(崔法官)，特此公告。

河南省遂平县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索雅悦：本院受理原告王联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皖1723民初1752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正本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3年10月26日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于谨孝申请宣告公民**江存芳**死亡一案，经查：江存芳，女，1946年8月15日出生，汉族，原住青岛市即墨区北阁村，身份号码370282194608150048，现已失踪29年，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一年。江存芳应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申报其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江存芳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江存芳生存现状的人，应在公告期内将知悉情况向本院报告。公告期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刘蒙：本院受理刘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121民初1576号起诉状副本【原告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35000元及利息266.15元，共计35266.15元(自2023.5.1按LPR利率15倍计算实际付清之日止)，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民事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的送达公告

崔伊霞：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砌墙1处(面积56平方米，砖混结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于收到本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将此一处违法构筑物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将依法强制拆除。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甘井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柳树村柳岸人家14号1-1-1业主：你于2023年4月12日13时20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柳树村柳岸人家14号1-1-1南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进行建设(1处建筑物，面积75平方米，材质为断桥铝)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于收到本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将此1处违法建筑物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将依法强制拆除。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甘井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的送达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柳树村柳岸人家14号1-1-2、2-1-3-1.1-1-4业主：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建设建筑物1处(面积45平方米，材质为断桥铝)，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于收到本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将此1处违法建筑物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将依法强制拆除。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甘井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的送达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柳树村柳岸人家14号2-1-1业主：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砌墙1处(面积56平方米，砖混结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于收到本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将此1处违法构筑物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将依法强制拆除。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甘井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的送达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柳树村柳岸人家14号2-1-2、2-1-3业主：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建设建筑物1处(面积26平方米，材质为断桥铝)，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于收到本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将此1处违法建筑物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将依法强制拆除。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甘井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的送达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柳树村柳岸人家14号2-1-4业主：你于2023年4月12日13时50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柳树村柳岸人家14号2-1-4南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进行建设(1处建筑物，面积75平方米，材质为砖混断桥铝)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于收到本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将此6处违法建筑物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将依法强制拆除。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甘井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柳树村柳岸人家14号2-1-5业主：你于2023年4月12日13时20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柳树村柳岸人家14号2-1-4南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进行建设(1处建筑物，建筑物面积6平方米，材质为砖混断桥铝)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于收到本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将此1处违法建筑物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调查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甘井子区红南北园20号32跃33层1号业主：根据群众举报，你涉嫌在大连市甘井子区红南北园20号32跃33层1号东侧存在违法建设行为。我局依法启动调查程序，请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产权证等相关材料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红旗执法大队接受调查，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据，我局将依法处理。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的送达公告

甘井子区红南北园20号32跃33层1号业主：根据群众举报，你涉嫌在大连市甘井子区红南北园20号32跃33层1号东侧存在违法建设行为。我局依法启动调查程序，请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产权证等相关材料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红旗执法大队接受调查，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据，我局将依法处理。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调查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甘井子区前程街4号楼南侧房屋业主：根据群众举报，你涉嫌在大连市甘井子区前程街4号楼南侧存在违法建设行为(1处建筑物，面积74平方米，材质为彩板)。我局依法启动调查程序，请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产权证等相关材料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红旗执法大队接受调查，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据，我局将依法处理。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调查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甘井子区前程街4号楼南侧房屋业主：根据群众举报，你涉嫌在大连市甘井子区前程街4号楼南侧存在违法建设行为(1处建筑物，面积126平方米，材质为彩板)。我局依法启动调查程序，请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产权证等相关材料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红旗执法大队接受调查，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据，我局将依法处理。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孙乐：你于2023年3月31日9时30分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祥溢园2号5单元2层2号南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进行建设(1处建筑物，建筑物面积6平方米，材质为砖混断桥铝)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于收到本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将此6处违法建筑物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将依法强制拆除。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甘井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的送达公告

王巧玲：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建设建筑物6处(面积共计188.88平方米，断桥铝、框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本通知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接受复查。特此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调查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甘井子区红南北园20号32跃33层1号业主：根据群众举报，你涉嫌在大连市甘井子区红南北园20号32跃33层1号东侧存在违法建设行为。我局依法启动调查程序，请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产权证等相关材料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红旗执法大队接受调查，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据，我局将依法处理。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的送达公告

甘井子区红南北园20号32跃33层1号业主：根据群众举报，你涉嫌在大连市甘井子区红南北园20号32跃33层1号东侧存在违法建设行为。我局依法启动调查程序，请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产权证等相关材料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红旗执法大队接受调查，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据，我局将依法处理。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的送达公告

甘井子区前程街4号楼南侧房屋业主：根据群众举报，你涉嫌在大连市甘井子区前程街4号楼南侧存在违法建设行为(1处建筑物，面积74平方米，材质为彩板)。我局依法启动调查程序，请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产权证等相关材料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红旗执法大队接受调查，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据，我局将依法处理。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的送达公告

甘井子区前程街4号楼南侧房屋业主：根据群众举报，你涉嫌在大连市甘井子区前程街4号楼南侧存在违法建设行为(1处建筑物，面积126平方米，材质为彩板)。我局依法启动调查程序，请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产权证等相关材料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红旗执法大队接受调查，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据，我局将依法处理。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张东宁：你于2023年5月16日9时25分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翠谷山庄104号南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进行建设(1处构筑物，面积12平方米，材质为钢结构)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本通知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接受复查。特此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的送达公告

莫从凤、朱翠红：本院受理原告阮宏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如下：一、依法要求被告偿还借款47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2023)苏0311民初8369号　张彬、陈倩倩、吴宇龙：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彬、陈倩倩、吴宇龙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王雷：本院受理原告魏德福诉被告王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881民初15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张梅：本院受理原告张家玮与被告张梅名誉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周春景：本院受理张坤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李镛：本院受理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支行与安德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泽锋、刘彩娥、付爱东、刘海燕、北京水长城科技有限公司、山水文园凯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冀11执147号之三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评估、拍卖或变卖你名下位于北京东城区豆腐池胡同14号房产一套，已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1执恢45号通知书，定于2023年10月9日到本院选取评估机构，并于10月13日现场勘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逾期未到，不影响本院选取评估机构和现场勘查，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州市民德粮食商行、田宗队、田召洋：本院受理原告郭玉卿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点(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安庄人民法庭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刘建强：本院受理原告陈卫东诉被告刘建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125民初5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门士明：本院受理原告张艳辉、刘维维、李鑫宇诉被告门士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何义东：本院受理陆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沪1023民初2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

方爱春、胡正福：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诉被告方爱春、胡正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44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贵州中太上元投股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毕节市君博吊装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贵州中太上元投股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乐红葵：本院受理原告李建国与被告乐红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827民初17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为：一、被告乐红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李建国货款人民币12261.00元；二、被告乐红葵在12261.00元的基础上给付逾期付款损失自2018年7月19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利率标准计算；2019年8月20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加计50%计算.逾期付款损失；三、驳回原告李建国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李选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汇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李选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毕节英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毕节金海湖新区成林种植专业合作社诉被告毕节英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87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冯鹏鹏：本院受理原告周前承诉被告冯鹏鹏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被告申请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潘柏昌：本院受理原告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1422民初183号民事判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已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

廖勾：本院受理陈晓敏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各一份。自公告之日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0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永太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人民法院

陈真、吴勇：本院受理赖邓与鄢志新、江安县百竹园食品有限公司、陈真、吴勇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依法向你送达(2023)川1523民初10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赖邓的诉讼请求。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江安县人民法院

安徽燕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京奇电气有限公司诉你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可公告送达(2023)皖0382民初214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徐华军、马静：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华军、马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41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公　告

兰州大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杜卿林诉甘肃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确认存在劳动关系、支付赔偿金、工资等的劳动争议一案，申请人将你单位列为第三人，现本委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6日14时00分(遇休息日、法定节假日顺延)开庭审理(地址：兰州市高新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F座3楼仲裁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兰州市城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周浩：原告费晓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川1002民初3136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状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在本院凌家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李妍：原告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泓鑫通讯设备租赁服务店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3)浙0402民初4842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通知书、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南湖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上海迎艾贸易商行：本院受理太仓鑫毅欣纸业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16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张李新：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34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徐晓军：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34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金丽芳：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34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